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济历城政字〔2019〕5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鲍山街道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监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呈报〈鲍山街道办事处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请示》（济历城安监字〔2019〕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报告。请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事故处理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认真抓好落实，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济历城安监[2019]2号

签发：孙京平

关于呈报

《鲍山街道办事处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请 示

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左右，历城区鲍山街道办事处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东-2资产包拆除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8万余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等法规规定，区政府于11月30日批准成立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委、鲍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综合分析事故原因，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提请区政府对此起事故报告进行批复。

附：历城区鲍山街道办事处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区政府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历城区安监局代）

2019年1月23日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发生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事故地点：济钢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东-2 资产包拆除现场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填报单位：区政府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28” 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历城区安监局代）

历城区鲍山街道办事处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左右，历城区鲍山街道办事处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东-2 资产包拆除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8万余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等法规规定，历城区政府于11月30日批准成立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委、鲍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反复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综合分析事故原因，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东-2 资产包项目转让单位、受让单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概况

1. **转让单位：**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BYP7Y9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薄涛；注册资本：伍亿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用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受让单位：山西华信蓝海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RQRB1J；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 号 1 幢 18 层 E 号；法定代表人：何向华；注册资本：壹亿圆整；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施工单位：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1149W；住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法定代表人：耿鹏鹏；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20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制造与安装，锅炉安装维修；工程总承包与项目管理业务；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需要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冶金工程、电力工程总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114085234。《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 安许可证字〔2011〕000172—增 6/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4. 监理单位：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406Y；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34 号；法定代表人：

刘军；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成立日期：1997年7月15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工程项目造价、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服务、管理及投资咨询；（需要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事故拆除工程概况

2018年7月30日，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由其履行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资产对外处置项目东-1资产包、东-2资产包、东-6资产包项目拆除工程的监理。

2018年10月28日，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华信蓝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拆除施工协议》，由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转让的东-2资产包（320平方米、400平方米烧结区域）资产处置项目进行拆除施工作业。

2018年11月15日，为加强资产处置拆除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资产拆除施工安全、有序进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牵头组织成立东-2资产包资产处置施工项目部，履行资产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2018年11月16日，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与山西华信蓝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2018）年（486）号】，由自己持有的东-2资产包（320平方米、400平方米烧结区域）有偿转让给山西华信蓝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明确按照《济钢板材有限公司资产包挂牌处置拆除有关标准》进行拆除，并约定双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治安消防管理协议》、《资产包履约考核细则》。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后拆除工作，履行安全环保管理职责。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18 年 11 月 28 日早上 6 点 10 分左右，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分别在东-2 资产包（320 平方米、400 平方米烧结区域）区域内进行管廊桥架清理拆除施工作业。拆除工人李运超带领税代春在东-2 资产包（400 平方米烧结区域办公楼往南 50 米）进行切割作业。李运超在电缆桥架（离地面约 6 米）上方进行桥架切割作业，税代春在桥架下边打杂。

至上午 9 点 30 分左右，李运超站在已切割的电缆桥架（接近断裂）上面直接对桥架附近的除尘管道进行切割。由于发现切开的除尘管道下部有很多积灰，就叫架子下方的税代春上来清理积灰。当税代春到桥架上面用铁锹清理除尘管道内积灰时，电缆桥架直接断裂，造成架子上方站立的李运超、税代春坠落。

(二) 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拆除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坠落两人抬至厂门口送上“120”急救车。经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李运超抢救无效死亡，税代春病情稳定（正在康复治疗之中）。

(三) 事故上报情况

事故当日，拆除单位相关负责人送受伤人员入院治疗后，被鲍山公安分局询问调查。16:10 分左右，项目负责人在调查期间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郭强报告此起事故情况。16:20 分左右，郭强给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安环保部汇报此起事故。至当日晚 19 点左右，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安环保部向我局书面汇报此起事故。

三、 事故原因及性质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李运超违章站在接近断裂的桥架上面进行除尘管道切割作业，由于税代春走上桥架清理除尘管道，导致桥架承载不住两人重量，造成桥架直接发生断裂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李运超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进行高处拆除作业。

（2）未按照规定对拆除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拆除岗位操作规程。。

（3）未监督、教育拆除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李运超佩戴安全带、未使用防坠绳，税代春直接未佩戴安全带。

2.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

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拆除作业人员未进行技术交底、高处拆除作业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资格证书的安全事故隐患，存在未履行监理职责问题。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履职不到位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环保部和资产管理公司未履行拆除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安全管理职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 李运超，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东-2 资产包拆除施工现场切割工人，违章站在接近断裂的桥架上进行切割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2. 马佳斌，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东-2 资产包拆除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将其调离项目部，并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报历城区安监局。

3. 李永朝，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东-2 资产包拆除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报历城区安监局。

4. 耿鹏鹏，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未及时报告此起生产安全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罚款），建议由历城区安监局对其处以拾贰万元行政处罚。

5. 张广灵，山东鲁冶项目管理公司东-2 资产包拆除现场监理公司项目总监，对监理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山东鲁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报历城区安监局。

6. 崔刚，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东-2 资产包资产处置施工项目部负责人，未按要求履行统一协调、管理、检查拆除现场安全问题职责，违反《安全

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建议：一历城区安监局对崔刚处以捌仟元行政处罚；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报区安监局。

7. 刘自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科长，未按要求履行统一协调、管理、检查拆除现场安全问题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建议：一历城区安监局对刘自民处以捌仟元行政处罚；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予以处理，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报区安监局。

(二) 单位处理建议

1.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在拆除施工作业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拆除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他们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拆除岗位操作规程、李运超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进行高处拆除作业、未监督、教育拆除现场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四十二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历城区安监局对其处以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和资产管理公司东-2 资产包资产处置施工项目部未履行资产处置拆除过程中的统一协调、管理、安全检查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历城区安监局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四万元行政处罚。

3.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拆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存在未履行监理职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对山东鲁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监理职责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其他监理单位引以为戒,消除和减少拆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此起资产处置拆除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问题,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为进一步加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拆除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特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必须要落实好拆除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增加拆除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以便进行危险性较大拆除作业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对拆除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对他们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他们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拆除岗位操作规程,坚决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与拆除作业人员之间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好劳保防护用品,在落实好安全措施情况下进行高处登高拆除作业,从源头上防止和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安全环保部和资产管理公司要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拆除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行使好资产处置（资产拆除、临时用电、燃气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职责，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消除和减少资产处置拆除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三）监理公司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履行监理职责。重点对拆除施工队伍是否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拆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拆除施工队伍进行整改落实，并及时向资产受让方、资产处置施工项目报告，直到消除拆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后方可再次进行拆除施工作业，从而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附件 1：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附件 2：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调查报告

区政府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 年 1 月 22 日

附件:1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调查组签字表

项 目 组 员	姓 名	单 位、职务	签 名
组 长	孙京平	历城区安监局局长	
副组长	张凤和	历城区安监局副局长	
	李成华	鲍山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支部委员	
成 员	谢圣贤	历城区监察委主任科员	
	周加军	历城区安监局监管一科科长	
	张二生	历城区安监局监管一科副主任科员	
	魏希冬	历城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恩涛	历城区检察院唐冶检察室主任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原因分析

2018 年 11 月 28 日 9 时许，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在拆除济钢烧结机尾除尘管道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为做好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聘请了 3 名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通过勘查事故现场、提取物证、查阅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询问和调查取证，对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分析如下：

一、事故发生现场的基本情况

（一）事故现场管道设施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 400m³烧结机机尾除尘管道收集二次筛分的分管道和平行的 400m³烧结机供电电缆桥架（大约在除尘分管道西向 20 米处）。电缆桥架宽约 0.8 米、上下五层，敷设的电缆已抽除，除尘管道直径 1.5 米。电缆桥架与除尘管道平行设置，间距约 0.3 米。电缆桥架最上部距地面约 6 米。

事故发生前电缆桥架已大部切割，但尚未完全折开，除尘器管道上部沿管道横向已切开约 0.6 米宽的切口，下部尚余 0.4 米的连接，管道底部的连接部位内可见积有约 0.4 米厚的积灰。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

2018 年 11 月 28 日李大平（拆除现场管理人）安排李运超、税代春 2 人从事除尘器管道（不包括电缆桥架）的拆除工作（李大平询问笔录），但另据税代春询问笔录拆除工作包括电缆桥架和除尘管道，而且先行切割

了电缆桥架。

李、税二人进入拆除现场后，李在上边切割，税在下边打杂。桥架切割差不多了（但还未落地），又开始切割除尘管道。为便于在电缆桥架上对除尘管道实施切割，李将气割枪手柄加长了一根约 0.5 米的木棒便于操作，上部切开后发现下部积灰很多，李便叫税上去用铁锹清理积灰。税上去刚开始清灰，便发生了电缆桥架断裂。李虽佩戴了安全带但未使用防坠绳（现场无挂点、无防坠绳），电缆桥架上的税未佩戴安全带，致使李、税 2 人由电缆桥架上部 6 米高处坠落，造成李运超死亡，税代春受伤的的事故。

二、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综合事故发生现场实际，对受伤人员及事故相关人员询问等情况，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单位开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李运超违章站在接近断裂的桥架进行除尘管理切割作业，税代春到桥架上方清理除尘管道灰尘，导致桥架直接断裂而发生的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发生原因的技术分析

（1）根据施工单位制定的《拆除施工组织设计》“7.8 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实施方法及要求”之“（6）”“气割一般的管道用 50 吨吊车事先在两端挂好吊点并受力，……吊重物在吊卸时必须先用钢丝捆绑，要求不能少于两处，以保证吊挂物的平衡牢固”。事故发生的这次拆除作业明显违背了该条规定。

（2）借助相邻管道管线进行拆除且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这次对电缆桥架已切割到似断非断的情况下，依然冒险蛮干，包括除尘管道从中间切断，一端落地的方式，实际上是一种野蛮拆卸行为。

（3）事故伤亡人员 11 月 26 日到厂、27 日干活、28 日事发，前后仅三天时间。反映了施工单位对聘用工人岗前安全技术培训的严重缺失。

四、措施与建议

（一）施工单位应深刻吸取此次拆除作业发生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下一步的拆除作业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搞好安全技术交底，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济钢待拆除的各类管道、线缆种类繁多，特别是管道内积存或残留的各类介质亦很复杂。因此，施工方应提前与济钢做好沟通，做好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三）针对参与拆除作业的人员来自四面八方，更需做好岗前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养，杜绝违章作业。

专家组：

2018 年 12 月 14 日